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 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 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  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  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西墳馬路六號  
Estrada do Cemitério, 6-  
Macau

144/CCSCZN/OFI/2023

14/09/2023

198/DSS-DI/2023

事由：  
Assunto 回覆中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第144/CCSCZN/OFI/2023號之公函，謹回覆如下：

| 提案委員 | 內容              | 回覆內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歐陽廣球 | 倡研長者公寓以易租方式替代入住 | 附件   |

倘有查詢，請致電 與本局 聯絡。

肅此，順祝

台安

局長  
韓衛

Wai HON  
Assinatura digital  
2023.11.22  
18:24:24 +0800

附件：  
回覆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第13/E-ZC/2023號個案

LSH/xxx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附件：回覆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第 13/E-ZC/2023 號個案

特區政府已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佈第 33/2023 號行政法規《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》，並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佈第 79/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《政府長者公寓住宿單位的使用申請評分準則》，以及第 80/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《政府長者公寓的住宿單位使用費表》，有關的行政法規和批示已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生效。上述行政法規和批示已訂定政府長者公寓住宿單位的使用協議年期、使用費和管理服務等安排。

對於長者現時居住的物業，長者可以選擇以放租或交由親友使用等方式處理。社會工作局鼓勵家人與長者就物業安排多作溝通，並在尊重長者的意願下為長者選取一個合適的安排。

在住宿單位的使用協議年期方面，根據《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》第十六條第三款（二）項的規定，使用人須提前三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社會工作局，提出廢止使用協議，社會工作局依法在收到使用人的通知後作出跟進。

最後，社會工作局感謝歐陽廣球副召集人提出的意見及建議。